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所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765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之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遮打廳III號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通告連同大會專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內。股東請細閱本通告及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之指示填妥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遮打廳III號室舉行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若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之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特別議決採納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就此於其後任何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修訂)
「本公司」	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按其不時修訂之版本)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一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一項授予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增加至一般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回購授權」	指	一項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一般授權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按其不時修訂之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erfectech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765

執行董事：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 (副主席)

葉少安

徐仁利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唐匯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64號

威發中心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

林日昌

葉稚雄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即將提供予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之建議有關資料：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b) 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

(c) 向董事授予一般擴大授權；

(d) 重選董事。

2. 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多至於通過有關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現時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之意向。

3. 回購授權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一項新的回購授權。

一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俾使其可就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4. 一般擴大授權

推薦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他們（於上述之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將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增加至一般授權內。

上述三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ii)根據法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而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完結為止；及(iii)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為止，三者中之最早發生者。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細則第99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少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再者，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伍兆瑜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葉稚雄先生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連同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一份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所載之決議案)，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閣下無論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推薦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就提呈於大會上之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所代表之股份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主席函件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少忠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1.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股份」於上市規則第10章之定義，以及於本說明文件之下文引用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所有類別已繳足之股份及證券。上市規則內所載之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1.1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額度，其乃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而可合法作為購買用途之資金撥出。

1.2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8,167,607股，以及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在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ii)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三者之最早發生者，購回最多達30,816,76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1.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購回市場上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之市道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並將僅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予進行。

1.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百慕達之法律，自可分配溢利及發行新股所得資金或其他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此即，任何股份購回只可以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以派送或派付股息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入購買；在須就該等購回支付任何高於賬面值之溢價之情況下，則以本公司可用以派送或派付股息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考慮本集團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與最新發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比較）概不會因於建議之購買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2.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倘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少忠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121,445,63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41%，在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08,167,607股減少至277,350,847股，而潘先生之持股量將增至43.79%。因此，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會根據回購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潘少忠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現時未有意向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錄後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0.760	0.680
二零零五年五月	0.720	0.630
二零零五年六月	0.670	0.580
二零零五年七月	0.650	0.500
二零零五年八月	0.660	0.560
二零零五年九月	0.660	0.53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630	0.57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600	0.56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660	0.500
二零零六年一月	0.540	0.480
二零零六年二月	0.550	0.465
二零零六年三月	0.550	0.480
二零零六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510

本公司於先前六個月曾透過聯交所回購股份如下：

進行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股份購入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322,000	0.590	不適用	186,3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290,000	0.580	0.550	162,7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150,000	0.570	0.560	84,5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200,000	0.530	不適用	106,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50,000	0.540	不適用	81,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290,000	0.530	0.520	153,2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140,000	0.520	0.510	71,8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656,000	0.495	0.480	322,4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392,000	0.495	0.490	193,79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100,000	0.495	不適用	49,5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80,000	0.500	0.495	39,7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56,000	0.495	0.490	27,69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200,000	0.540	0.520	106,5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108,000	0.550	不適用	59,400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1. 潘少忠先生

潘先生，現年56歲，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塑膠業及玩具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彼統管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121,445,630股股份擁有實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9.41%）。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潘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潘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願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合共1,830,050港元之總酬金。潘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當時酬金之市場水平。

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被西區裁判法院裁定12項根據當時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該條例」）之控罪罪名成立。潘先生被定罪的原因包括：(i)未有向聯交所申報其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先後進行之多項股份交易；以及(ii)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就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持倉量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潘先生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交罰款63,000港元及訟費39,531港元，作為上述定罪之罰款。

此外，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即本公司初步公布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前兩天）拋售了790,000股該公司股份。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之紀律聆訊（「紀律聆訊」）上裁定潘先生違反：

1. 董事承諾；根據該承諾，潘先生原應盡力遵守該條例之規定；及
2. 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標準守則當時之第A3段以及董事承諾（根據董事承諾，潘先生原應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

據此，上市委員會就潘先生上述違反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彼作出公開譴責。

潘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違例全屬無心之失，而在有關聆訊上亦無指明或指稱彼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成份。潘先生亦向董事會保證，彼無論如何不擬以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及／或其股東之利益。鑑於上述事項，加上潘先生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之豐富經驗及透徹認識，董事會信納潘先生擁有執行董事所須之經驗、資歷及遵例水平，並認為潘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唐匯棟先生

唐先生，現年56歲，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20年之工作經驗，現為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唐先生曾出任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協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寶福集團有限公司（2000年11月至2004年3月）及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997年9月至2004年9月）；以及現出任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等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唐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願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唐先生收取合共100,000港元之酬金。唐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當時酬金之市場水平。

3. 伍兆瑜先生

伍先生，現年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10年以上經驗，現為一間從事財經印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持有880,000股股份擁有實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0.29%）。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伍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伍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願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伍先生收取合共100,000港元之酬金。伍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當時酬金之市場水平。

4. 林日昌先生

林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19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願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收取合共50,000港元之酬金。林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當時酬金之市場水平。

5. 葉稚雄先生

葉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葉先生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葉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葉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願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收取合共100,000港元之酬金。林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當時酬金之市場水平。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上述將予重選之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事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